

# BEAUFORTE INVESTORS CORPORATION LIMITED

##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	126.1	41.2
銷售成本		(126.5)	(36.1)
毛(虧)利		(0.4)	5.1
其他經營收入		—	0.5
行政開支		(9.1)	(6.0)
投資物業之撤銷虧損		(237.0)	—
於資產管理公司存款之減值虧損		(32.6)	—
可收回按金之減值虧損		(13.8)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3.0)	(31.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		—	(13.0)
投資物業價值虧損之撥備		(12.1)	—
擔保協議虧損之撥備		—	(22.9)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之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7.9)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0.1)
呆壞賬撥備		(8.7)	(2.5)
融資成本		(0.1)	—
除稅前虧損	4	(326.8)	(78.5)
稅項	5	—	(0.2)
本年度虧損		(326.8)	(78.7)
股息	6	—	—
每股虧損			
基本	7	(93.0)仙	(24.3)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0.1	0.9
物業投資	—	272.0
可供出售投資	—	1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0.1</u>	<u>284.9</u>
流動資產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	12.2
其他應收款項	0.3	10.4
可收回按金	—	13.8
於資產管理公司之存款	—	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2	6.0
	<u>0.5</u>	<u>75.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0
衍生金融工具	—	0.1
擔保協議虧損撥備	—	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1
	<u>2.6</u>	<u>35.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1)</u>	<u>39.9</u>
	<u>(2.0)</u>	<u>32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0.5	140.5
儲備	(142.5)	184.3
	<u>(2.0)</u>	<u>324.8</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準則

### (a) 採用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100,000港元及資本虧絀數額約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該等財務報表獲通過日期為止並無經營業務。然而，由於董事張仲良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Smartmax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同意為本公司提供充裕之資金償還於可見將來到期之所有財務負債。

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就本集團未能取得未來資金之結果作出之調整。倘持續經營基準不獲採用，將作出調整減少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撥備作任何將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有反映於財務報表中。

### (b) 採用新頒佈及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均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會計期間作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	股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 經濟體系財務報告之重列方式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8</sup>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年內來自證券買賣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存款之利息收入	—	3.5
租金收入	—	2.7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	126.1	35.0
	<u>126.1</u>	<u>41.2</u>

## 3.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營運部門－資金及投資、物業以及證券買賣。該等部門為本集團據以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 資金及投資：

存款及證券投資以賺取利息、股息及資本增值之收入。

倘能有可賺取較高回報之適當機會時，資金亦會以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基準，作為貸款墊支予其他人士。

### 物業：

投資物業賺取租金收入。

### 證券買賣：

投資上市證券，透過短期價格波動賺取利潤。

###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金及投資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物業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證券買賣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總計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	—	—	—
利息收入	—	—	—	—
租金收入	—	—	—	—
證券買賣	—	—	126.1	126.1
	<u>—</u>	<u>—</u>	<u>126.1</u>	<u>126.1</u>

	資 金 及 投 資 二 零 零 六 年 百 萬 港 元	物 業 二 零 零 六 年 百 萬 港 元	證 券 買 賣 二 零 零 六 年 百 萬 港 元	總 計 二 零 零 六 年 百 萬 港 元
業 績				
分 類 業 績	(0.1)	—	(0.4)	(0.5)
投 資 物 業 之 撇 銷 虧 損	—	(237.0)	—	(237.0)
投 資 物 業 價 值 虧 損 之 撥 備	—	(12.1)	—	(12.1)
呆 壞 賬 撥 備	(8.7)	—	—	(8.7)
就 可 供 出 售 投 資				
確 認 之 減 值 虧 損	(13.0)	—	—	(13.0)
於 資 產 管 理 公 司				
之 存 款 減 值 虧 損	(32.6)	—	—	(32.6)
可 退 回 按 金 減 值 虧 損	(13.8)	—	—	(13.8)
未 分 配 支 出				(9.1)
年 內 虧 損				<u><u>(326.8)</u></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 金 及 投 資 二 零 零 五 年 百 萬 港 元	物 業 二 零 零 五 年 百 萬 港 元	證 券 買 賣 二 零 零 五 年 百 萬 港 元	總 計 二 零 零 五 年 百 萬 港 元
營 業 額				
利 息 收 入	3.5	—	—	3.5
租 金 收 入	—	2.7	—	2.7
證 券 買 賣	—	—	35.0	35.0
總 營 業 額	<u>3.5</u>	<u>2.7</u>	<u>35.0</u>	<u>41.2</u>
業 績				
分 類 業 績	(51.1)	(10.7)	(0.7)	(62.5)
其 他 經 營 收 入	—	—	—	0.5
就 收 購 附 屬 公 司 產 生 之				
商 譽 確 認 之 減 值 虧 損	—	—	—	(7.9)
未 分 配 支 出	—	—	—	(8.6)
除 稅 前 虧 損				(78.5)
稅 項				(0.2)
年 內 虧 損				<u><u>(78.7)</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金 及 投 資 二 零 零 六 年 百 萬 港 元	物 業 二 零 零 六 年 百 萬 港 元	證 券 買 賣 二 零 零 六 年 百 萬 港 元	總 計 二 零 零 六 年 百 萬 港 元
資 產				
分 類 資 產	—	—	—	—
未 分 配 公 司 資 產				<u>0.6</u>
				<u>0.6</u>
負 債				
分 類 負 債	—	0.7	—	0.7
未 分 配 公 司 負 債				<u>1.9</u>
				<u>2.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金 及 投 資 二 零 零 五 年 百 萬 港 元	物 業 二 零 零 五 年 百 萬 港 元	證 券 買 賣 二 零 零 五 年 百 萬 港 元	總 計 二 零 零 五 年 百 萬 港 元
資 產				
分 類 資 產	68.8	272.0	12.2	353.0
未 分 配 公 司 資 產				<u>6.9</u>
				<u>359.9</u>
負 債				
分 類 資 產	22.9	0.7	10.2	33.8
未 分 配 公 司 負 債				<u>1.3</u>
				<u>35.1</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 金 及 投 資 二 零 零 六 年 百 萬 港 元	物 業 二 零 零 六 年 百 萬 港 元	證 券 買 賣 二 零 零 六 年 百 萬 港 元	未 分 配 二 零 零 六 年 百 萬 港 元	總 計 二 零 零 六 年 百 萬 港 元
折 舊	—	—	—	0.3	0.3
投 資 物 業 之 撇 銷 虧 損	—	237.0	—	—	237.0
投 資 物 業 價 值 虧 損 之 撥 備	—	12.1	—	—	12.1
呆 壞 賬 撥 備	8.7	—	—	—	8.7
就 可 供 出 售 投 資 確 認 之 減 值 虧 損	13.0	—	—	—	13.0
於 資 產 管 理 公 司 之 存 款 之 減 值 虧 損	32.6	—	—	—	32.6
可 退 回 按 金 之 減 值 虧 損	13.8	—	—	—	13.8
	<u>13.8</u>	<u>—</u>	<u>—</u>	<u>—</u>	<u>13.8</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金及投資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物業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證券買賣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未分配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總計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折舊	—	—	—	0.4	0.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	—	13.0	—	—	13.0
擔保協議虧損撥備	22.9	—	—	—	22.9
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7.9	—	—	7.9
呆壞賬撥備	—	—	—	2.5	2.5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 之減值虧損	31.7	—	—	—	31.7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	0.1	—	0.1
	<u>          </u>	<u>          </u>	<u>          </u>	<u>          </u>	<u>          </u>

(b) 地域分類

(i)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	—	6.2
香港	<b>126.1</b>	35.0
	<u>          </u>	<u>          </u>
	<b>126.1</b>	41.2
	<u>          </u>	<u>          </u>

(ii) 以下為以有關資產所處地域劃分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增加之分析：

	分類資產之 賬面值		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及 可供出售投資之增加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中國	—	340.8	—	250.0
香港	<b>0.6</b>	19.1	—	—
	<u>          </u>	<u>          </u>	<u>          </u>	<u>          </u>
	<b>0.6</b>	359.9	—	250.0
	<u>          </u>	<u>          </u>	<u>          </u>	<u>          </u>

####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董事酬金	1.64	1.4
其他職員成本	1.1	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董事外)	0.1	0.1
員工成本總額	2.84	2.3
核數師酬金	0.4	0.3
證券買賣之成本	126.5	35.6
折舊	0.3	0.4
租用物業之最低租金	1.6	1.4
處置廠房及設備虧損	0.5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	(2.7)
減：直接開支	—	0.4
淨租金收入	—	(2.3)

#### 5. 稅項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費用包括：		
中國其他地區	—	0.2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香港應課稅溢利和來自香港之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	(326.8)	(78.5)
按本地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57.2	13.7
在稅務上不需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	0.7
在稅務上不能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55.6)	(13.3)
不被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	(1.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	0.2
本年度稅項支出	—	(0.2)



## 6. 股息

二零零六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亦自結算日起（二零零五年：零）並無擬派任何股息。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u>326.8</u>	<u>78.7</u>
	百萬	百萬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51.4</u>	<u>323.5</u>

該兩年不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之數字。

##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126,100,000港元，比對上年度紀錄的41,200,000港元上升約206%。經營毛損約4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毛利5,100,000港元。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326,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則為虧損78,700,000港元，上升315%。虧損主要是因一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的物業投資遭沒收引致的撇賬所致。

## 業務回顧

### 物業租賃業務

#### 濟南物業

濟南物業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道勤理財有限公司（「道勤理財」）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泉城路180號齊魯國際大廈一樓至四樓的不同部分。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濟南物業被山東中級人民法院判授予道勤理財的債權人山東萊鋼建設有限公司（「山東萊鋼」），以償付據稱屬道勤理財欠付山東萊鋼的一筆債務。有關細節依時間排列紀錄如下。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的一份協議，本集團向True Honest Limited出售道勤理財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70,000,000港元，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20,000,000港元及發出期票之方式支付，據此，True Honest Limited同意於完成轉讓道勤理財日期後滿6個月當日向本集團支付250,000,000港元。有關出售道勤理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的公佈中。隨後，True Honest Limited要求延長所交付期票支付款項的時間，而本公司亦同意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的公佈。True Honest Limited在該延長付款期限到期後，未能履行以交付期票支付款項。因此，本公司採取步驟，強制執行作為以期票付款的擔保的股份抵押，並且收回道勤理財的擁有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已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收回道勤理財的擁有權的程序，而道勤理財亦再次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現時董事會成員概無涉及上述有關出售及／或收回道勤理財。其中四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加入董事會，其中一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加入，另外一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加入。自彼等獲委任以來，各董事一直就本集團資產及業務進行評定。獲本集團委任以協助執行評定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律師」）知會董事會，濟南物業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被拍賣，此消息促使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要求暫停其股份買賣。中國律師亦告知本公司，指由道勤理財擁有的濟南物業已受到青島法院和濟南中級人民法院（統稱「中國法院」）發出的多項保護令所規限，以保證取得據稱欠付山東萊鋼的若干總金額。濟南物業之前曾遭兩次作拍賣，但一直未能售出。第一次及第二次拍賣乃早在現時董事會獲委任前舉行。

中國律師進一步告知本公司，根據青島法院的紀錄，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即是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出售道勤理財後，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收回擁有權之前），道勤理財當時的唯一董事發表聲明稱，道勤理財同意作為債務共同承擔人，償還欠付山東萊鋼的金額，而道勤理財更向中國有關法院申請自願成為有關聆訊的被告人。

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國律師提供一份由青島法院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授予山東萊鋼的判決（「判決」）。判決指出，繼上述三次拍賣後，濟南物業三次拍賣中最後一次的保留價為人民幣71,410,000元（約72,000,000港元）。根據山東萊鋼向青島法院作出的書面申請，要求接管有關濟南物業以償付道勤理財欠付的金額。濟南物業已判授給山東萊鋼。

本公司正尋求進一步的法律意見及可採取的補救辦法，以收回濟南物業及／或追討所蒙受的損失。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述，濟南物業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23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73.0%。為如實反映事件，本公司已撥備237,000,000港元，作撇銷該資產的價值。

### 上海物業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將上海物業抵押予中國一間銀行，以作為授予一名第三方之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4,000,000元（約22,900,000港元）的抵押。因而本集團就貸款之面值取得年息8厘的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筆銀行貸款到期，本集團被要求償還貸款。為此，該物業被中國法院扣押。作為審慎之措施，在二零零五年已就該擔保合約撥備22,900,000港元。

最近，本公司獲通知，另有其他一筆透過山東省之中國法院附加於該物業之未知數索償。本公司現正透過中國律師採取措施以澄清相關索償。作為審慎之措施，本公司已進一步作出撥備12,100,100港元，以撇銷上海物業的剩餘價值，以反映現時情況。

### 紙品物業

由於營運資金短缺，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業務仍然暫停。

## 證券交易業務

本集團曾在香港進行證券及相關產品之買賣。買賣活動錄得約400,000港元虧損。

## 資金及投資業務

董事將與專業顧問合作並採取積極措施以評估及收回對荷澤世紀能源煤化有限公司的12,000,000港元投資，以及存放於中國一資產管理公司的32,600,000港元存款。作為審慎方法，此等投資已被全數撇銷，以反映收回可能性的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有關收購道勤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13,800,000港元按金付款。雖法律行動仍在進行期間，作為審慎之措施，該投資已悉數作出撇賬。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名僱員，有關員工成本約為1,200,000萬港元。員工薪酬福利每年予以檢討。本集團並無設立購股權計劃。

## 業務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資金和投資業務、證券買賣、造紙業務以及能源相關業務。

本集團計劃進行更多元化業務發展以擴展目前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投資機會，或於物業發展、物業管理、房地產代理、工業製造、貿易、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公用設施項目、電訊、資訊科技及互聯網相關項目進行可能的收購。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已遵從相關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內部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披露重要資料之透明度。董事會認為此舉對內部管理、財務管理及保障股東權益而實屬必要，並相信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對全數股東、投資者及整體業務有利。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下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規定。

## 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核數師報告摘要載列如下：

### 保留意見的基礎

#### 1. 可供出售的投資

如財務報表所披露，貴集團於一家非上市公司，即 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 Hennabun Management Inc.) (「HMI」) 有股權投資，貴公司董事會於確認減值虧損約 59,000,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59,000,000 港元) 後，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記帳值為零。我們對作為減值虧損基礎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無法令本身滿意，而並無我們可以執行的可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令本身對該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公平載列感到滿意。

#### 2. 貴集團可供出售的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貴公司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述事項，我們無法評估記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收益表關於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的約 320,200,000 港元減值虧損是否適當。因此，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並無重大誤述，我們無法令本身滿意。

現時並無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用，以獲得關於上述 (1) 至 (2) 條所載事項的足夠證據。因此，我們無法獲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令本身滿意可供出售投資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並無重大誤述。任何被視為必要的調整均將影響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

### 來自審核範圍局限的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對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列事項能令本身感到滿意所會決定的必須的調整影響外 (如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關於香港公司條例 141(4) 及 141(6) 節項下事項的報告

單就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列我們工作的局限，我們並無獲取我們認為審核必須具備的所有資料及解釋。

### 強調事項

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記錄的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約為 2.1 百萬港元、資本虧絀約為 2 百萬港元，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年報日期期間並無經營活動。雖無持保留意見，我們關注關於採用持續經營方式編製財務報表的財務報表附註 1a。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方式編製，其有效性依賴未來可用的資金及貴集團於到期的時應對其財務負債的能力，而並不包括任何無法獲取資金及無力應對財務負債的調整。我們認為在財務報表中已做出適當的披露，我們在這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仲良先生  
孫博女士

非執行董事

Hans-Peter Adelrich Josef Hes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康棋先生  
梁坤先生  
於培忠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仲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